**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CSKC-GK202526

 采 购 单 位：常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212)

[第三章](#_Toc16454)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_Toc164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_Toc2957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50](#_Toc145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1857)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CSKC-GK202526

项目名称：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元）：656000元

最高限价（元）：656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 | 1项 | 656000元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0元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常山县人民政府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投标人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4.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S-lQ9FA7fuP62RywRqfelQ）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常山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伟俊 联系电话：13567050592

质疑人：王伟俊 质疑联系电话：13567050592

地 址：常山县民政局

2、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爱丽 联系电话：13567035102

质疑人：王俊 联系电话：0570-5021909

地 址：浙江省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33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 |
|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
|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踏勘现场联系人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文件答疑 |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83199225@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文件（一式三份）邮寄至浙江省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338号孔爱丽（13567035102）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人专家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283199225@qq.com**；**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常山县人民政府网 |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中标人数**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 |
| 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特别说明1**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名称：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5）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的扣除；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6%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7）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8）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9）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民政局。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特别说明**

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7.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3）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2）技术部分**

 **以上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以及格式填写。）**；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4.2投标文件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

4.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5.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投标折扣率为100%（所有服务单项内容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一切费用。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2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5.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代理机构的邮箱：283199225@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各供应商通过CA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7）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人专家组成。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d.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依据**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为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满足困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高水平推进“弱有众扶”优享工程，助力共同富裕。根据《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弱有众扶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和《浙江省善居工程实施方案》（浙民助〔2022〕56号）总体要求，积极整合当地民政、建设、残联等相关部门项目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我县实际实施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总价（元） |
| 1 | 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 | 善居工程，对全县符合条件的41户低保家庭进行居住环境改造 | 1项 | 65.6万元 |

1. **改造对象和条件**

**（一）实施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为精准实施救助帮扶，善居工程实施对象和条件明确如下：

1.以低保家庭为重点，优先安排有儿童、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的低保家庭和生活相对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

2.新列入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家庭可同步实施善居工程；

3.渐退期人员的家庭，不列入实施对象；

4.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2年内需拆除以及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危房，不列入实施范围。

**（二）实施标准**

善居工程改造基础标准为1.6万元/户，要将1.6万元足额用于项目改造，其中包括评估、产品设备、工程施工、售后服务、档案整理等服务内容。

1. **实施内容**

善居工程以满足低保家庭基本生活需求为导向，着重对居住空间（含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楼梯过道等）及其使用功能进行基础改造。实施时，应根据改造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一户一策”的改造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生活设施安全,包括水电管网、地面通行改造，有老年人的家庭按适老化改造要求实施。

2.室内环境整洁,包括室内墙面顶面、灯光照明、门窗改造等。

3.居住条件改善,包括卫浴、厨房改造等。

4.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申请、告知、评估、方案确认、验收及资料存档）需要按附件中的表单进行记录并存档。

**三、改善要求**

**（一）基本改善**

居室安全至少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用电安全：无电路风险。电路设置较为合理，电线无严重老化、严重暴露等问题；

2.用水安全：生活饮用水达标。无因水管老化带来的异味、杂质等问题；

3.排水安全：卫生间、厨房等排水正常，无严重堵塞。排水管道气密性良好；

4.能源安全：宜使用清洁能源，无管道老化与气密性降低等风险。

居室宜居至少应符合下列规定：

1.如厕洗浴：地面防滑，能便捷如厕和洗浴，避免受伤；

2.室内行走：地面平整无高差，能减少因摔倒、磕碰等造成的伤害；

3.家具配备：必要的家具齐全且能正常使用；

4.环境整洁：光照良好、空气流通、墙面洁净。

**（二）特殊改善**

综合老人、儿童、残疾等特殊对象的行为习惯、身体状况、心理特点等因素，确定特殊改善内容。特殊改善至少应符合下列规定：

1、智能监测：配置水、电、气安全技防设备，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安全监护；

2、涉老助残适配：适配与涉老化、无障碍改善有关的设施、设备；

3、儿童成长环境：配备独立且安全的儿童生活学习空间，购置必要的儿童学习设施、设备。

**四、改造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参数**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电路改造 | 1 | 1.5mm平方线 | 符合国标铜芯硬线：双线路设置，明装铺设 ，适用于灯具线≧1.5m²，做到分路分漏保，间距800mm以内U型卡固定。含拆除、套管、弯头、三通等辅料及安装人工费。费用计算以套管长度为准。 | 米 | 35.00 |
| 2 | 2.5mm平方线 | 符合国标铜芯硬线：双线路设置，明装铺设 ，适用于插座线≧2.5m²，做到分路分漏保，间距800mm以内U型卡固定。含拆除、套管、弯头、三通等辅料及安装人工费。费用计算以套管长度为准。 | 米 | 38.00 |
| 3 | 4mm平方线 | 符合国标铜芯硬线：双线路设置，明装铺设 ，适用于空调插座线≧4m²，做到分路分漏保，间距800mm以内U型卡固定。含拆除、套管、弯头、三通等辅料及安装人工费。费用计算以套管长度为准。 | 米 | 43.00 |
| 4 | 开关 | 符合国标，单开单控或单开双控，面板+底座，含安装 | 个 | 16.00 |
| 5 | 二、三插座 | 符合国标：面板+底座，含安装。 | 个 | 15.00 |
| 6 | 总控开关 | 符合国标，功率≥63A，含安装。 | 个 | 150.00 |
| 7 | 1P空气开关 | 符合国标，功率≥10A。含安装。 | 个 | 50.00 |
| 8 | 强电箱和漏电保护装置 | 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总控空气开关1个，功率≥63A，其他空气开关≥3个，功率≥10A。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含拆除、电箱、漏电保护器、空开、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套 | 600.00 |
| 9 | LED灯 | LED，功率16W-24W,根据环境需要配置功率。产品包括球泡灯、吸顶灯等。 | 个 | 180.00 |
| 10 | 电源插座保护套 | 一体化钥匙按扣设计，阻燃防触电，PC环保原料 适用于多种常用插座，无缝贴合 | 个 | 5.00 |
| 墙面处理 | 11 | 新建隔墙 | 烧结砖或轻质砖隔断，含人工及材料。 | 平方 | 160.00 |
| 12 | 墙面抹灰 | 清理基层、找平、墙面抹灰。适用于基层为混凝土墙面、砖砌体墙面，不含乳胶漆。含人工及材料。 | 平方 | 40.00 |
| 13 | 墙面粉刷 | 采用环保材料。墙面清理，批刮腻子2遍、收光处理或乳胶漆滚涂，含腻子、辅料及人工安装费。 | 平方 | 25.00 |
| 14 | 集成墙板 | 采用竹木纤维、PVC等环保材料，防水防潮，防火阻燃，含安装费、龙骨及角线等辅材。 | 平方 | 135.00 |
|  | 15 | 云杉实木板 | 室内吊顶、室内护墙参数规格要求：采用杉木或松木等环保材料，含安装费、龙骨及角线等辅材 | 平方 | 185.00 |
| 吊顶 | 16 | 吊顶 | PVC阻燃材质，含龙骨及角线等辅材，不含灯具、排风扇。 | 平方 | 145.00 |
| 地面硬化 | 17 | C15混凝土厚度≥50mm |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根据现场情况施工，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砂浆厚度≥50mm，收光处理。 | 平方 | 140.00 |
| 18 | C15混凝土厚度≥100mm |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根据现场情况施工，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砂浆厚度≥100mm，收光处理。 | 平方 | 180.00 |
| 19 | C15混凝土厚度≥200m |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根据现场情况施工，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砂浆厚度≥200mm，收光处理。 | 平方 | 220.00 |
| 20 | 铺贴瓷砖 | 铺设地面及墙面瓷砖（含贴瓷砖粘结层），瓷砖规格300\*300mm，300\*600mm。含辅料及人工。 | 平方 | 110.00 |
| 21 | 复合地板 | 强化复合木地板，耐磨防水，10毫米。环保无醛，防火阻燃，欧标EO级。含辅料及人工。 | 平方 | 125.00 |
| 22 | 踢脚线 | 木质踢脚线。含辅料及人工。 | 米 | 10.00 |
| 卫生间 | 23 | 水管 | 明管铺设进出水。进水采用国标4分管水管热熔连接，出水采用110/75/50PVC管胶水连接，外接至排水口，含拆除、PPR管、PVC管、接头、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米 | 80.00 |
| 24 | 水龙头 | 尺寸：高186\*宽115mm,表面拉丝处理，起泡器,35平底阀芯，蹄片紧固套件，500mm304不锈钢进水软管；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个 | 250.00 |
| 25 | 花洒水龙头 | 龙头为冷热混水阀，T型（拨杆式）把手。手持花洒ABS材质，多层电渡。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个 | 450.00 |
| 26 | 蹲坑拆除凿平 | 拆除蹲坑接上排污管，用C15细石砼垫坑抺平，表面2cm厚1:2水泥砂浆抹平，不含马桶及进水管道，根据现场情况施工；含垃圾清运。 | 项 | 1700.00 |
| 27 | 挖埋排污管道 | 挖沟，布管线到化粪池或排污管网，回填、恢复原有路面（含管材、接头、不含化粪池）。 | 米 | 260.00 |
| 28 | 安装化粪池 | PE-3格牛筋化粪池，管口直径110mm，容量0.3-1立方，埋深小于1米。含辅料及挖埋、安装人工费。 | 个 | 1800.00 |
| 29 | 坐便器拆除 | 破旧坐便器拆除。垃圾清运。 | 项 | 180.00 |
| 30 | 坐便器 | 连体坐便器 冲落式马桶，缓冲上按两端式，地排，用水量≤7L，PP缓降阻尼盖板。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只 | 1200.00 |
| 31 | 防水 | 三遍防水涂料:地面上返300mm，湿区1800mm以上，24小时闭水试验合格，蓄水高度30mm-40mm。含辅料及人工费。 | 平方 | 82.80 |
| 32 | 地漏 | 地漏安装，不含PVC铺设管道、开槽、回填。含辅料及人工费。 | 个 | 76.00 |
| 33 | 洗脸台盆 | 釉面洁净平滑，含下水软管、波纹管、立式台盆龙头、三角阀。高度≤800mm，轮椅可进入。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个 | 500.00 |
| 34 | 整体卫浴间 | 具备如厕、沐浴功能，配置手持花洒、洗手盆、照明、大排风、安装扶手、地面防滑等适用于老人使用。底座材质为SMC。 | 套 | 5500.00 |
| 35 | 浴帘 | 浴帘高度≥1.8米，宽度≥1.2米，浴帘材质：涤纶，防水防霉，浴杆可伸缩，免打孔安装。 | 个 | 150.00 |
| 36 | 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具备防漏电装置，容量≥50升，功率2000W，二级效能，国标包修。含配件、运货及安装。 | 台 | 900.00 |
| 37 | 浴霸 | 具备照明\换气\取暖功能，即开即热，面罩尺寸：300\*300，照明≥3W。含配件、运货及安装。 | 个 | 450.00 |
| 门窗 | 38 | 免漆门 | 门净宽不低于80cm，高度大于180cm,含门套、门锁等五金配件及安装人工费。 | 樘 | 1100.00 |
| 39 | 铝合金门窗 | 铝材厚度1.2mm以上，单层玻璃厚度5mm，窗户含纱窗。含旧门窗拆除及新门窗安装费。 | 平方 | 633.60 |
| 40 | 门把手 |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等，T型把手，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个 | 185.00 |
| 41 | 纱窗 | 推拉纱窗，免打孔。圆润护角，加厚铝合金角码，拼装简单。双毛条，密封好。含安装。 | 平方 | 150.00 |
| 42 | 门窗加固 | 门窗加固，更换损坏的玻璃等。含材料及人工费。 | 项 | 200.00 |
| 阳台 | 43 | 晾衣架 | 置地晾衣架。X型，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1.0mm，长度120-160CM可调节，高度132CM，底座宽度75CM。 | 个 | 300.00 |
| 44 | 手摇升降衣架 | 承重：35KG单杆商品毛重：3.1KG手摇升降晾衣杆尺寸：200CM主要材质：铝合金/复合材料单杆孔数：12孔。含安装人工费。 | 套 | 500.00 |
| 厨房 | 45 | 定制橱柜 | 含柜体、柜门、五金件、台面采用人造石，柜门采用晶钢门板，易清洁。 | 米 | 1850.00 |
| 46 | 定制吊柜 | 主体颗粒板材质，晶钢门板，含配件、辅料及安装费。 | 米 | 1200.00 |
| 47 |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 | 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整体应为焊接一体，增加牢固度，长边一侧应具圆弧形，防止老年人碰伤，立柱脚高度可调节，高度及底部空间应符合无障碍要求，方便轮椅进入。 | 个 | 1180.00 |
| 48 | 不锈钢洗菜池 | 不锈钢单槽，带其他配件，带高脚龙头。304不锈钢材质。含辅料及安装人工费。 | 个 | 700.00 |
| 49 | 煤气灶 | 尺寸：280\*380\*145mm(含炉架高度）支持熄火保护，额定热流量（kw）3.8.面板材质：不锈钢，适用液化气。 | 个 | 200.00 |
| 50 | 抽拉式水龙头 | 304不锈钢材质，防渗漏陶瓷阀芯，冷热出水，软管长度50CM，重力锤设计，抽拉自动回位。含安装人工费及辅料。 | 个 | 550.00 |
| 51 | 油烟机 |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最大风压：≥400Pa照明最大功率（W）：≤3W风管直径：165mm总功率（W）：271W排风量(m³/min)：18m³/min±10%外形尺寸（长\*款\*高mm）：900\*388\*640噪声（A）dB：≤70DB能效等级：1级。含配件、运货及安装。 | 台 | 1600.00 |
| 儿童房 | 52 | 儿童床 | 床体宽度1.2米\*2米材料：主材实木支架及排骨架。辅材为环保多层板。底漆面漆采用环保油漆。含送货安装。 | 张 | 1400.00 |
| 53 | 书桌和座椅 | 书桌五档高度调节，椅子三档调节。优质松木板材。增加书架收纳柜设计。尺寸：桌子尺寸104\*60\*123cm，椅子尺寸：50\*50\*73cm。含送货安装。 | 套 | 1300.00 |
| 54 | 书柜 | 玻璃门防尘书柜，甄选樟子松木，长80cm\*30cm \*180cm。含送货安装。 | 个 | 1200.00 |
| 55 | 护眼台灯 | 国AA级照度，触控开关，12W，线长1.8米 尺寸：170mm\*400mm。 | 盏 | 350.00 |
| 适老化 | 56 | 疏水防滑地垫 | 采用PVC材质，无异味，韧性佳；母环圆扣可拼接。尺寸300\*300mm，厚度≥15mm。含安装费。 | ㎡ | 177.00 |
| 57 | 防滑地胶 | 采用PVC材质地板，抗菌防霉阻燃，厚度≥2mm，耐磨层≥0.4mm。自流平+胶贴，防湿滑系数为≥R10。 | ㎡ | 69.36 |
| 58 | 一字扶手 | 边长：370到1000mm可选，扶手外层为ABS抗菌尼龙材质，直径为35mm，内层不锈钢钢管直径28mm，厚度为1.0mm复合而成。扶手表面防滑浮点厚度为0.5mm，扶手承重力≥200kg。含配件及安装 | 个 | 176.00 |
| 59 | L型扶手 | 尺寸：420\*680mm，外径38mm，材质：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扶手承重力≥200kg，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含配件及安装 | 个 | 280.00 |
| 60 | U型上翻落地扶手 | 尺寸：600\*700mm，外径38mm，材质：握杆外层为弹性TPE，；芯材为高强度铝合金；弯头连接件采用ABS两次注塑成型扶手防转动、符合人体工学环状凹凸握手纹设计，皮纹表层，安全防滑，扶手承重力≥200kg，扶手握杆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弹性材料。含配件及安装。 | 个 | 410.00 |
| 61 | 一体式马桶扶手架 | 材质：PP+碳钢+TPE，净重：约8.4kg，适配马桶缸体座高：370~440mm，可上翻扶手结构方便用户起身、移位，扶手部位采用柔性防滑材质，提升用户舒适度体积轻巧，曲线设计，造型简洁美观；无需打孔安装，产品直接安装在坐便器与坐便器盖板之间。含配件及安装。 | 个 | 535.2 |
| 62 | ABS扶手 | 主体颜色为黄色，表面ABS抗菌尼龙，有防滑凸点，具有保温，抗菌功能。内部铝合金。整体直径3.5CM，龙骨直径2.8cm。适用于室内通道、楼梯、台阶靠墙安装。含配件及安装。 | 米 | 200.00 |
| 63 | PVC扶手 | 外层PVC材质，内层为不锈钢或铝合金，圆形，直径为35-50mm;适用于室内通道、楼梯、台阶等靠墙安装。含配件及安装。 | 米 | 180.00 |
| 64 | 实木扶手 | 1.尺寸：直径35mm；2.产品构造：集成材、长度方向指接、三层叠厚；3.产品规格：使用符合环保要求油漆、粘合剂；A/A级别、边材可以使用、无黑色材。含水量：8%-12%、指接和拼接无缝隙。弯曲度在0.3%。含配件及安装。 | 米 | 300.00 |
| 65 | 不锈钢落地扶手 | 全部采用304不锈钢管，含立柱，需上门实地安装。直径35-50mm，高度800-1000mm | 米 | 360.00 |
| 66 | 床边扶手 | 扶手采用无凉感的材质，底座采用稳固钢板材料，底座面积尺寸：≥800\*600mm，产品净重量≥20KG，提高使用安全性。高度:750mm-850mm高度6挡可调，材料：扶手采用钢管材质，扶手套采用高密度橡塑NBR海绵套管，底座：3.75mm厚钢板，表面烤漆橡胶条包边处理，稳固安全。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43mm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立柱壁厚4mm，立柱高度30cm,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扶手内管均采用壁厚1.2mm高强度碳钢。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含配件及安装。 | 个 | 890.00 |
| 67 | 拼接斜坡 | 材质∶ PELD 及 PEHD 混合材料。性能∶表面防滑设计，安全性强。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裁剪拼接，组装简单。含安装。 | 平方 | 300.00 |
| 68 | 橡胶坡道 | 材质∶天然橡胶，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500kg。 | 块 | 324.00 |
| 69 | 水泥坡道 | 坡道宽度≧800mm。坡高≤350mm，高度与斜坡比例为1：8，坡高≤600mm，高度与斜坡比例为1：10，坡高≤750mm，高度与斜坡比例为1：12。 | 平方 | 200.00 |
| 70 | 门槛移除 | 拆除门槛，水泥找平或补过门石与地面平 | 个 | 750.00 |
| 71 | 门洞拓宽 | 含门洞扩宽或加固，门槛（如有）坡化或去除门槛，不含门套及门的安装，扩宽后门洞净宽度不低于80CM. | 个 | 950.00 |
| 72 | 防撞板 | 1.材质：NBR（丁睛橡胶）；2尺寸：0.8\*8\*200cm；3.规格：一条2米；4.材质：EVA、3M胶；5.乳胶垫般弹软，宝宝磕碰不疼；6.拒水防污表层，一擦即净；7.强韧升级，耐住宝宝啃咬。含安装。 | 条 | 33.00 |
| 73 | 防撞条 | 1.材质：NBR（丁睛橡胶）；2.尺寸：3.5\*1.2\*200cm；3.规格：一条2米；4.材质：EVA、3M胶；5.乳胶垫般弹软，宝宝磕碰不疼；6.拒水防污表层，一擦即净；7.强韧升级，耐住宝宝啃咬。含安装。 | 条 | 33.000 |
| 74 | 防撞角 | 1.材质 ：NBR；2.尺寸：6\*3.5\*1.2cm；3.规格，一包10个；4.材质：EVA、3M胶；5.乳胶垫般弹软，宝宝磕碰不疼；6.拒水防污表层，一擦即净；7.强韧升级，耐住宝宝啃咬。含安装。 | 包 | 33.00 |
| 屋顶防漏 | 75 | 漏水修复 | 清理基础3.0厚SBS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防水卷材一道 | ㎡ | 46.00 |
| 其他 | 76 | 售后服务卡 | 含施工单位名称、售后服务电话等。 | 张 | 2.00 |
| 77 | 入户评估改造方案设计 | 入户评估、点位采集、方案设计、改造档案整理、系统数据录入、照片上传等 | 户 | 300.00 |

**需提供的样品**

**1.样品内容、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清单 | 样品要求 |
| 1 | 2.5mm平方线 | 2米 |
| 2 | 集成墙板 | 0.5\*0.5米1个 |
| 3 | 铺贴瓷砖 | 0.3\*0.3米1块 |
| 4 |  水管 | 1米 |
| 5 | 水龙头 | 1个 |
| 6 | 门把手 | 1个 |

**2.开标前，投标人须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作为评标的参考依据。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当即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造成的遗失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样品的递交**

**（1）投标时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样品；**

**（2）样品递交方式：建议专人送达；如需通过邮寄送达的（邮寄过程中样品损坏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应当在开标地点有接货人负责接货。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不负责搬运、保管样品。**

**（3）样品递交时间：样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样品递交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1楼)**

**4.评审结束后中标单位人的样品实物留采购人处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若中标单位最终供货产品材质与样品的材质不符，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机构作出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据此拒收货物并中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并以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赔偿采购人。**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本项目改造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计不得少于2年。中标供应商承诺在2年质保期内的质保责任，如在试用期2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
| 工期 | 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改造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要求定）。 |
| 交货方式及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方式、地点。 |
| 验收 |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所有预算单价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2.结算单价=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中的各项单价\*折扣率。3.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合结算单价进行计算。不得超过总预算，超过总预算的部分不予结算。如在改造期间所需产品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查后确定单价同比例下浮。4.结算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深化制定“一户一策”的改造方案、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包括货到验收、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质保、税费、利润、代理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5.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至审定款的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的质保责任，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上门维修或更换。质保期过后，由中标供应商按成本价提供维修或更换。2、自交付使用日起保修期内出现非使用不当产生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予以修复。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家电、家具及辅具的保修期按法律法规“三包”规定和产品明示承诺执行。4.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须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的人员及施工团队，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5.改造设备如涉及二类医疗器械，如投标单位不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则需委托具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单位进行相关经营活动。6.实际改造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7.改造前完成所有家庭的“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8.本项目每户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含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资料整理，数据录入等）由中标供应商完成。 |
| 质量要求 | 1、房屋装修改造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2、项目实施所用材料的质量控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3、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安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5、中标供应商对成交材料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
| 安全生产要求 |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附件：**

 **县（市、区）善居工程改造申请审批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基本信息 | 户 主 |  | 家庭人数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户籍所在地 |  |
| 居住地址 |  |
| 住宅情况 | 主体结构： | □泥木房 □砖木房 □砖混房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户型： 室 厅 卫 |
| 房产是否为本家庭所有： □是 □否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改造内容 | □生活设施安全 □室内环境整洁 □居住条件改善  |
| 申明 | 本人及家庭成员如实申报有关情况，自愿申请进行善居工程改造，同意按改造范围和标准进行改造提升，积极配合帮扶改造，愿意承担改造中相关责任。申请人签字（印）：  |
| 以下内容由相关审批部门填写 |
| 审批意见 | 乡镇（街道）意见：签字（章） | 县（市、区）民政部门意见：签字（章） |

该表格一式两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县（市、区）善居工程改造告知书**

 住户：

经审核你户符合善居工程实施条件，被确定为项目实施对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施要求。根据前期评估设计，按照善居工程实施标准，为你户住宅进行室内修缮改造。

二、责任事项。评估确定的改造方案经你户确认后，由你户主动配合改造，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协议，自愿承担改造过程中相关责任。

三、项目费用。善居工程改造基础标准内的费用，由县（市、区）慈善总会与施工单位直接结算。超出改造基础标准以外的费用由你户支付。

 咨询电话：

 XXX民政局 XX乡镇（街道）

 X年X月X日

送 达 人：

签 收 人： 时间：

（此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民政部门留档，一份乡镇（街道）留档，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

 **县（市、区）善居工程改造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户主 |  | 家庭人数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居住地址 |  区（县\市） 街道（乡/镇）  |
| 评估项目（请在对应的栏内打钩，选择合理需求） |
| 改造内容 | 备 注 |
| 生活设施安全 | 1、电线电路改造2、冷热水管网改造 | □需要□需要 | □不需要□不需要 |  |
| 3、地面平整改造4、地面铺设地板、地砖5、通道铺设无障碍设施 | □需要□需要□需要 | □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 |  |
| 6、墙面安装扶手7、过道安装扶手8、楼梯安装栏杆、扶手 | □需要□需要□需要 | □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 |  |
| 室内环境整洁 | 9、室内墙面改造10、室内顶面改造 | □需要□需要 | □不需要□不需要 |  |
| 11、室内门安装、更换12、铝合金窗安装、更换 | □需要□需要 | □不需要□不需要 |  |
| 13、灯光照明改造 | □需要 | □不需要 |  |
| 居住条件改善 | 14、卫生间墙面、地面改造15、卫生间吊顶改造16、卫生间坐便器改造17、浴室加装洗澡椅、扶手18、洗浴设备改造19、洗浴取暖照明设备改造 | □需要□需要□需要□需要□需要□需要 | □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不需要 |  |
| 20、厨房排烟设施改造21、厨房灶具设备改造 | □需要□需要 | □不需要□不需要 |  |
| 其他需求 |  |
| 评估机构、人员： 时间： |

该表格一式两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县（市、区）善居工程改造方案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户主 |  | 家庭人数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居住地址 |  |
| 改造方案设计 | 项目类型 | 改造事项（编号） | 具体内容 | 预计费用（元） |
| 生活设施安全 |  |  |  |
|  |  |  |
| 室内环境整洁 |  |  |  |
|  |  |  |
| 居住条件改善 |  |  |  |
|  |  |  |
| 结果确认 | 本人及本机构承诺对以上评估结果负责，愿意承担因评估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评 估 人： （签字）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
| 本人（是□ /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影响。户主： （签字） 年 月 日家庭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核）意见 | 乡镇（街道）： （盖章）审核人： （签字） | 县（市、区）民政部门： （盖章）审批人： （签字） |

该表格一式两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县（市、区）善居工程验收表**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户 主 |  | 身份证号码 |  |
| 居住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施工单位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施工现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改造内容 | 预 算 |  | 结 算 |  |
| 施工单位：年 月 日 |
| 家庭代表验收意见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具体意见： 签 名： |
| 验收意见 | 验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县（市、区）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该表格一式两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县（市、区）善居工程档案**

|  |  |  |  |
| --- | --- | --- | --- |
| 户 主 |  | 家庭人数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居住地址 |  |
| 评估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验收单位 |  |
| 改造内容和经费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改造项目 | 改造前（照片） | 改造后（照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该表格一式两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存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质量等级 | 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年 月 日前完成改造工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要求定）。 |
| 项目地点 | 常山县。 |
| 合同价格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成交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等均不允许调整。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至审定款的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常山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甲方、乙方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人民币 |
| 1 | 常山县2025年度善居工程采购项目 | 1 | ￥656000.00元 |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656000.00元)。 |

注：1.单项报价表详见《产品清单》。

2.包括包装费、人工费、运杂费（运抵实施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保修期内维保费、操作维护、使用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3.改造数量：41户

4.实施标准:本“善居工程”项目改造支出标准每户1.6万元/户，超出1.6万元部分由改造家庭自愿自行承担（由乙方与改造家庭自行协商），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三、服务内容

以改善提升基本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为目标，保障困难家庭居住基本生活需求，分类施策、一户一案，突出“安全、宜居、便利”的生活环境改善，切实提升困难家庭居住质量。为常山县社会救助家庭居住空间及其使用功能进行基础改造。如项目实施阶段因户数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四、实施对象和条件

1).以低保家庭为重点，优先安排有儿童、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的低保家庭和生活相对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

2).新列入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家庭可同步实施善居工程；

3).渐退期人员的家庭，不列入实施对象；

4).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2年内需拆除以及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危房，不列入实施范围。

五、具体要求

1.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拟改造家庭名册逐户制定“一户一方案”，填写改造方案确认表，送达善居工程改造告知书。协助被改造对象在“浙里救”应用助联体模块申请低保家庭善居工程项目。不得擅自改变改造方案，如确需变动的，须经改造户主确认及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须提供全部户数的改造方案，并须业主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完成后每一户制作改造二维码并粘贴，保证扫描后能直接显示每户的基本情况、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等。

3.改造完成后，按甲方要求进行验收，资料汇总、编制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工作。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需改造的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资料；

（2）甲方指定相关负责人员为乙方协调用户进场改造事项；

（3）负责监督项目的检查及验收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产品及安装服务相关资质，并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入户改造安装等工作，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全面协调和管理；严格按照各项安装规范、技术要求等实施改造服务工作；

（2）乙方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并配备专职负责人，以确保安全生产，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人员、改造家庭及其居住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安全）由乙方承担。

（3）改造服务所必备的各种工具、仪表由乙方自行提供；

（4）施工前，乙方提前与各村（社区）进行对接，由实施对象签字同意确认改造内容后方可施工。未经实施对象同意施工造成纠纷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及附件的清点、验收工作；负责将改造方案、现场改造完成名单及评估结果提交给甲方。

（6）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费用自理。乙方严格按照《产品清单》中的品牌进行施工，改造材料及品牌需经甲方提前确认。

（7）乙方在改造工程中须做好现场保护，如对被改造家庭建筑物、设备设施、物品造成损坏，须加以修复恢复原样，如损坏无法修复，须照价赔偿。同时乙方需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乙方在计划并执行工程施工时，应使其操作对被改造家庭的正常生活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8）项目完成后，无论验收合格与否，因乙方安装服务存在质量隐患等原因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质保期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也不得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工期

2025年 月 日前100%完成“善居工程”改造项目，并在“浙有众扶”应用“善居工程”子场景上建立电子档案。

十、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完成所有改造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至审定款的100%。

3.经甲确认金额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由甲方确定），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违约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或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2.乙方在接到改造户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提供至少24小时响应，48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改造户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的备用产品并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

3.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改造户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损失，由改造户自行负责。

5.质量维护期肆年。

6.每户改造完成后乙方发放维修服务贴，并告知改造户使用方法，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扶手松动或其它安全隐患，方便改造户第一时间告知乙方。

十五、保密条款

1.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协议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完工并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部分家庭的改造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的，甲方可终止该逾期部分家庭的施工，且无需支付该部分家庭的改造费用，已经支付的改造费用乙方予以退还，并按该部分家庭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或者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必须无条件更换或者整改至符合合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对应家庭的改造，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或者终止改造家庭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继续赔偿；由于更换或者整改导致逾期的，乙方按该部分家庭预算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因乙方有本条前两款约定的违约情形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至竣工验收、尾款结清、保修期满之日终止。

十九、诉讼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所有附件是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起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人专家组成。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 技术资信分（8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资信分（7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善居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每个有效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文本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0-1分 |
| 项目团队人员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证书（B证）得1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截至开标前近3个月内投标人为该项目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同一人只记一次分），最高得5分。**须同时提供：①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截至开标前近3个月内投标人为该项目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技术分（73分） | 产品技术参数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5分；标注“★”的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它未标注的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内容相同项，不重复扣分）** | 0-15 |
|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的实施对象0-3分、实施标准0-3分、实施内容0-3分等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 0-9分 |
| 前期入户需求调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前期入户需求调查方案内容及分析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0-3分 |
| 施工（安装）改造方案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人员安排0-3分、进度保障措施0-3分、实施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及实施对象等相关方面0-3分，进行综合评审。 | 0-9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需提供货物清单0-3分、施工质量措施等0-3分）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0-6分 |
| 应急预案 | 根据采购需求的总体要求，提供对本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0-3分、异常处理的应急预案0-3分，提供的应急预案符合采购需求，根据全面性、针对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 0-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0-1分、现场服务支持能力0-1分、售后巡检0-1分、质保期后的服务等）0-1分 | 0-4分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低于2年，投标人承诺2年免费质保期不得分，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0-2分 |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计划0-2分、管理流程优化0-2分、实时监管跟进等0-2分）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 0-6分 |
| 样品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成品）情况进行评分：（2.5mm平方线、集成墙板、铺贴瓷砖、水管、水龙头、门把手）：由评委根据外观0-2分、材料质量0-2分、样品厚度0-2分、参数要求0-2分、功能性能0-2分进性等综合比对后进行综合打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 0-10分 |
| 增值服务与创新举措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0-2分和创新举措的意义作用、特色和可行性0-1分，评委进行评审，不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

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民政局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民政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6**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专业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资格/职称 |  |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需附人员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专业 | 从事专业及年限 | 执业资格/职称（如有）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需附人员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折扣率 | 小写： 大写：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深化制定“一户一策”的改造方案、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包括货到验收、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质保、税费、利润、代理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中标折扣率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中标折扣率\*与之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工程量。工程完工后按实结算。（即：如固定折扣率报价为90％，投标单价=清单预算综合单价最高限价\*90%）。

4.所有服务单项内容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283199225@qq.com。